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繼訴字第33號

原　　告　王重信
　　王重明
　　王昱人
　　王力弘
上　四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錫川律師
　　丁志達律師
　　吳淑貞
　　吳淑惠
上　二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丁志達律師
　　許永壽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吳嘉榮律師
被　　告　陳柏旭（兼陳梅玉之承受訴訟人）
　　陳梅芳（兼陳梅玉之承受訴訟人）
　　陳梅綺（兼陳梅玉之承受訴訟人）
　　王麗華
　　阮純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8 月11日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王如成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第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梅玉於起訴後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被告陳柏旭、陳梅芳、陳梅綺，有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原告聲請承受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相符，經本院裁定被告陳柏旭、陳梅芳、陳梅綺承受訴訟。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而此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之。原告起訴聲明為：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 至4 所示之不動產准予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2.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嗣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追加新北市○○區○○○段○○○○○號屬被繼承人王如成遺產之一部，並於109 年10月16日變更聲明為：1.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准予分割。2.附表一編號1 、2 、3 、4 所示土地，分割方式：兩造應有部分如附表三權利範圍所示。被告王麗華應補償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新臺幣（下同）155,250 元。3.附表一編號5 所示土地，分割方式：兩造應有部分如附表四權利範圍所示。原告王重信、王重明、及被告王麗華應各補償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63,730元。原告王昱人、王力弘應各補償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31,865元。4.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見本院卷第479 頁）。經核前揭原告所為訴之變更，皆係請求分割同一繼承遺產之基礎事實，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陳柏旭、陳梅芳、陳梅綺、王麗華、阮純芳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被繼承人王如成於72年4 月11日逝世，遺有不動產新北市○○區○○段○○○○○○○○○○○○○○○○○○○○○○○號土爭土地），所遺之系爭土地由繼承人即其次男即被告王重信、三男即被告王重明、四男王長福（96年4 月7 日死亡）、五男王重軍（106 年2 月24日死亡）、長女吳王秀琴（75年12月23日死亡）、次女陳王秀月（83年1 月9 日死亡）、三女即被告王麗華、五女阮王秀美（80年5 月11日死亡）等8 人繼承，其應繼分均為八分之一，惟因繼承人王長福、王重軍、吳王秀琴、陳王秀月、阮王秀美陸續逝世，王長福部份經本院以102 年度司繼字第2510號民事裁定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其遺產管理人，王重軍之繼承人為原告王昱人、王力弘，吳王秀琴之繼承人為原告吳淑貞、吳淑惠，陳王秀月之繼承人為被告陳柏旭、陳梅芳、陳梅綺及陳梅玉，阮王秀美之繼承人為被告阮純芳，嗣陳梅玉於訴訟中死亡，其繼承人即為被告陳柏旭、陳梅芳、陳梅綺，由本院裁定承受訴訟，則原告王重信、王重明、吳淑貞、吳淑惠、王昱人、王力弘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陳柏旭、陳梅芳、陳梅綺、王麗華、阮純芳之應繼分分別如附表二所示。

㈡因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被告王麗華及王重軍對於王長福自96年4 月7 日開始繼承，已表示拋棄繼承，然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被告王麗華及王重軍於103 年2 月首次辦理繼承登記前，未檢附拋棄繼承備查函，且所附王長福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記載繼承人仍為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被告王麗華及王重軍，故於首次繼承登記時，王長福之應繼分仍由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被告王麗華及王重軍所繼承，與事實不符；惟前開登記後，原告王重信、王重明、吳淑貞、吳淑惠、被告王麗華、阮純芳○○○區○○○段○○○○○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出賣予第三人蔡詹水雲（權利範圍96分之7 ），於103 年

5月2日辦竣登記，王麗華另出○○○區○○段1056、1057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與黃祝珊（練範圍384分之5），及出○○○區○○段1056-1、1057-1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與魯橙其（權利範圍384分之5），於104年1月21日辦竣登記；惟因前開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被告王麗華及王重軍繼承登記與事實不符，經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撤銷前揭繼承登記之行政處分，除部分土地已移轉與蔡詹水雲、黃祝珊及魯橙其等3人，該第三人受信賴保護，故無法逕予撤銷外，其餘部分已回復至原登記名義人王如成所有，權利範圍則如附表一所示。

㈢為兼顧兩造間之公平，及原告王重信、王重明、吳淑貞、吳淑惠、被告王麗華、阮純芳前已出售部分土地，故應以附表三、四之方式為遺產分割，以符合公平：

1.原告王重信等人超賣王長福應有部分土地，應補償王長福部分：

原告王重信、王重明、王昱人及王力弘之被繼承人王重軍等三人，於103年4月間將附表一編號5土地之應有部分出售時，除本身依應繼分而應分得之權利範圍外，並將原應屬王長福之權利範圍一併出售，故原告王重信、王重明、王昱人及王力弘除不分配附表一編號5土地外，並願以109年5月間附表一編號5土地附近道路用地之實價登錄價格，乘以各自超額出售之土地面積，以金錢補償予王長福（計算方式如附表三至五所示）。

2.被告王麗華超賣王長福應有部分土地，應補償王長福部分：被告王麗華將附表一編號1至5土地之應有部分出售時，除本身依應繼分而應分得之權利範圍外，並將原應屬王長福之權利範圍一併出售。故被告王麗華除不應分配附表一編號1至5土地外，並應以109年5月間附表一編號5土地附近道路用地之實價登錄價格及其餘附表一編號1至4土地於108年9月間之拍定價格，乘以其超額出售之各該土地面積，以金錢補償予王長福（計算方式如附表三至

五所示）。

㈣並聲明：1.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准予分割。2.附表一編號1、2、3、4所示土地，分割方式：兩造應有部分如附表三權利範圍所示。被告王麗華應補償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155,250元。3.附表一編號5所示土地，分割方式：兩造應有部分如附表四權利範圍所示。原告王重信、王重明、王麗華應各補償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63,730元，原告王昱人、原告王力弘應各補償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31,865元。4.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

二、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答辯略以：

㈠原告王重信、王重明及原告王昱人、王力弘等二人之先父王重軍、被告王麗華等4人於拋棄對被繼承人王長福之繼承權後，再以被繼承人王長福之第三順位繼承人地位自居，就王長福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業已侵害被繼承人王長福之遺產，並損害國有財產之期待利益，況原告王重信、王重明、已故訴外人王重軍及被告王麗華以被繼承人王長福之表見繼承人身分所為不實之繼承登記，經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以105年2月3日新北重地登字第1053811916號函撤回繼承登記，回復原登記名義人王如成所有，權利範圍如附表一所示，並於108年10月28日辦竣繼承登記。

㈡因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既已回復登記王如成之名義，且回復登記之範圍均超出被繼承人王長福之應繼分，原告及被告陳柏旭、陳梅芳、陳梅玉、陳梅琦、王麗華、阮純芳等人為家族成員得自行協商補償價額之情形，則附表一所示之土地，理應由被繼承人王長福按其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再由原告等人與共同被告陳柏旭等人另行協商補償價額。

㈢原告與共同被告陳柏旭等人間如無法協商補償價額，則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與王昱人、王力弘之被繼承人王重軍等三人

無權處分王長福應有部分（即超賣部分），以及共同被告王麗華無權處分王長福應有部分（即超賣部分），於有買賣契約之前提下，仍應依買賣價金補償，或交由專業估價師辦理鑑價。

㈣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被告阮純芳當庭表示對分割方案無意見，被告陳柏旭、陳梅芳、陳梅綺、王麗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另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亦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王如成於72年4 月11日死亡，其子女為原告王重信、被告王重明、王長福（96年4 月7 日死亡）、王重軍（106 年2 月24日死亡）、吳王秀琴（75年12月23日死亡）、陳王秀月（83年1 月9 日死亡）、被告王麗華、阮王秀美（80年5 月11日死亡）等8 人，惟因繼承人王長福、王重軍、吳王秀琴、陳王秀月、阮王秀美陸續死亡，王長福部份經本院以102 年度司繼字第2510號民事裁定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其遺產管理人，王重軍之繼承人為原告王昱人、王力弘，吳王秀琴之繼承人為原告吳淑貞、吳淑惠，陳王秀月之繼承人為被告陳柏旭、陳梅芳、陳梅綺及陳梅玉，嗣陳梅玉於訴訟中死亡，其繼承人即為被告陳柏旭、陳梅芳、陳梅綺，由本院裁定承受訴訟，阮王秀美之繼承

人為被告阮純芳，業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王如成之繼承系統表、應繼分比例表、兩造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本院依上開事證，認原告王重信、王重明、吳淑貞、吳淑惠、王昱人、王力弘主張屬實，故兩造應為被繼承人王如成所留遺產之有權繼承者，應繼分比例則如附表二所示。

㈡被繼承人王如成之遺產範圍：

1.查，關於被繼承人王如成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權利範圍變動經過，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函文略載如下：「三、經查石宏裕地政士代理臺端以103年2月7日收件重登字第27800號登記申請書申辦旨揭不動產繼承登記，經本所依法審查無誤，於同年2月21日辦竣登記，繼承人王重信、王重明、王重軍、王麗華各繼承持分384分之5（內含繼承自王長福之應有部分384分之1，王長福為被繼承人王如成之四子，後於王如成死亡，其應繼分由第三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吳淑貞、吳淑惠各繼承持分192分之1，陳柏旭、陳梅芳、陳梅玉、陳梅綺各繼承持分384分之1，阮純芳繼承持分96分之1。嗣於103年4月30日以收件重登字第94040號登記申請書，王重信、王重明、王麗華、吳淑貞、吳淑惠、阮純芳○○○區○○○段1037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出賣予第三人蔡詹水雲（權利範圍96分之7），於103年5月2日辦竣登記。又於104年1月19日以收件重登字第10740、10750號登記申請書，王麗華出○○○區○○段1056、1057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與黃祝珊（練範圍384分之5），出○○○區○○段1056-1、1057-1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與魯橙其（權利範圍384分之5），於104年1月21日辦竣登記。四、本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104年11月4日前揭號函，撤銷所核發之被繼承人王長福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並檢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6月5日函，王重信、王重明、王重軍、王麗華對於被繼承人王長福自96年4月7日開始繼承，已表示拋棄繼承

，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 年4 月7 日102 年度司繼字第2510號裁定，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屬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五、石地政士代理臺端申辦繼承登記時，並未檢附前開拋棄繼承備查函，且案附王長福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記載繼承人仍為王重信等4 人，故旨揭土地繼承人王長福之應繼分仍由前述4 人繼承，顯與事實未符，然部分繼承人王重信等7 人已出售前述土地與第三人，所涉及買賣移轉與登記以外之第三人部分，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其餘則得由利害關係人就王重信、王重明、王重軍繼承王長福所遺尚未移轉之不動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之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辦旨揭繼承登記之更正登記。」、「主旨：有關石宏裕地政士代理繼承人王重信等11人以本所103 年收記重登字第027800號登記案辦理被繼承人王如成所○○○區○○○段○○○○○號、中民段1056、1056-1、1057、1057-1地號等5 筆土地之繼承登記業已撤銷一案，請查照。說明：三、按經本所以104 年11月17日新北重地登字第1043837819號函通知全體繼承人及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並副知石宏裕地政士，於函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更正登記，該函至遲已於104 年12月9 日送達，至105 年1 月8 日止尚無繼承人申辦更正登記。為確保繼承人之權益及登記資料之正確性，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17 條及第119 條規定以本所105 年1 月18日收件重登字第008070號逕為登記申請書撤銷旨揭繼承登記之行政處分，除部分土地已移轉與蔡詹水雲、黃祝珊及魯橙其等3 人，該第三人受信賴保護，故無法逕予撤銷外，其餘部分已回復至原登記名義人王如成所有，權利範圍如下○○○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384 分之4 ；中民段1056、1056-1、1057、1057-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128 分之9 ，故臺端所持旨揭土地所有權狀業已公告註銷。」等情，有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04 年11月17日

新北重地登字第1043837819號函、105年2月3日新北重地登字第1053811916號函在卷可稽。

2.從上揭函文內容可知，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被告王麗華及王重軍對於王長福自96年4月7日開始繼承，已表示拋棄繼承，然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被告王麗華及王重軍於103年2月首次辦理繼承登記前，未檢附前開拋棄繼承備查函，且所附王長福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記載繼承人仍為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被告王麗華及王重軍，故於首次登記時，王長福之應繼分仍由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被告王麗華及王重軍所繼承，與事實不符；惟前開登記後，原告王重信、王重明、吳淑貞、吳淑惠、被告王麗華、阮純芳○○○區○○○段○○○○○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出賣予第三人蔡詹水雲（權利範圍96分之7），於103年5月2日辦竣登記，被告王麗華另出○○○區○○段1056、1057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與黃祝珊（練範圍384分之5），及出○○○區○○段1056-1、1057-1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與魯橙其（權利範圍384分之5），於104年1月21日辦竣登記；然因前開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被告王麗華及王重軍繼承登記與事實不符，經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撤銷前揭繼承登記之行政處分，除部分土地已移轉與蔡詹水雲、黃祝珊及魯橙其等3人，該第三人受信賴保護，故無法逕予撤銷外，其餘部分已回復至原登記名義人王如成所有，故被繼承人王如成現尚存在且未分割之遺產及其權利範圍為如附表一所示。

3.原告王重信、王重明、吳淑貞、吳淑惠、王昱人、王力弘及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雖一再表示因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被告王麗華及王重軍首次登記有誤，造成應繼分比例登記錯誤，其後因部分移轉予善意第三人，而損害王長福之權利，然經本院一再曉諭、確認，兩造並未請求繼承回復請求權、不當得利、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未請求無權處分之人將渠

等無權處分所得之款項或土地，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則本院僅得依被繼承人王如成現存在且尚未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遺產分配。

㈢分割方式：

1.再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2.原告王重信、王重明、吳淑貞、吳淑惠、王昱人、王力弘雖提出如附表三、四之分割方式，主要係將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被告王麗華及王重軍出賣王長福應有部分，由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被告王麗華及王重軍之繼承人即原告王昱人、王力弘對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為補償，原告王重信、王重明、吳淑貞、吳淑惠、被告王麗華、阮純芳已出售部分，則不再分得遺產云云，惟查：

⑴公同共有，僅內部存有「潛在應有部分」之概念，與分別共有外觀上具有「應有部分」之情形有別，則若有他人無權處分系爭土地，所造成之不利益，應係全體繼承人之不利益，而非由特定繼承人承擔。原告王重信、王重明、吳淑貞、吳淑惠、被告王麗華、阮純芳出售部分，因渠等首次繼承登記業經撤銷，已如前述，則渠等其前無權處分之行為，處分之土地應屬全體繼承人之潛在

應有部分，而非僅為王長福之應有部分。

⑵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法，表面雖看似公平，然原告不願就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聲請鑑定，以鄰地之「道路用地」實價登錄價格及「法拍金額」計算對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應取得之補償，經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否定之，且道路用地之價格與法拍之價格，常與真正市價有所區別，若本院強令兩造以此方式計算補償，對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難認公平。

⑶況原告提出之方式，主要係以：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被告王麗華及王重軍之繼承人王昱人、王力弘超賣王長福部分，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不再受有分配，改由原告王重信、王重明、被告王麗華及王重軍之繼承人王昱人、王力弘對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進行補償，實則剝奪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以其應繼分取得分配土地之權利，對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王長福之遺產管理人）亦不公平。

3.本件最佳之分割方法，應係由兩造先聲請鑑定及繳納鑑定費用，經公正鑑定機關鑑定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價格後，請求原告王重信、王重明、吳淑貞、吳淑惠、被告王麗華、阮純芳將渠等無權處分所得之款項或土地，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再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全部土地、款項，方能完全解決本件糾紛。

4.惟查，經本院闡明、確認後，兩造並未就附表一所示土地聲請鑑定及繳納鑑定費用，亦無任何一造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不當得利、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將遭無權處分之土地或無權處分所得金額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已如前述，則

本院僅得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被繼承人王如成遺產為分割。本院斟酌上開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於分割為分別共有後，眾人得自由處分應有部分無須受其他共有人牽制，俾免土地利用產生障礙，另亦可和包括共有人在內有意整合系爭遺產者協商洽購，而共有人也得行使優先承購權，遑論系爭遺產中之不動產尚與他人存在共有關係，倘為變價處理，勢將影響應買意願並降低換價價值等情後，是本院認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分割方法，應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較為適當，判決如主文所示。至原告王重信、王重明、吳淑貞、吳淑惠、被告王麗華、阮純芳出售土地之無權處分行為，處分之土地應屬全體繼承人之潛在應有部分，則將來兩造就此部分如有爭議，應另行請求，併此敘明。

五、末查，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始得提起訴訟，而分割遺產之訴，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且兩造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本院認為本案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始為公平。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廣于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李采錡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如成所遺之不動產

編號	種類	明細	面積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1056地號	228.35平方公尺	128分之9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新北市○○區○○段1056之1地號	10.67平方公尺	128分之9	
3	土地	新北市○○區○○段1057地號	216.62平方公尺	128分之9	
4	土地	新北市○○區○○段1057之1地號	26.02平方公尺	128分之9	
5	土地	新北市○○區○○○段1037地號	110.22平方公尺	384分之4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王重信	1/8
2	王重明	1/8
3	王長福（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8
4	王昱人	1/16
5	王力弘	1/16
6	吳淑貞	1/16

（續上頁）

7	吳淑惠	1/16
8	陳柏旭（兼被告陳梅玉之承受訴訟人）	1/24
9	陳梅芳（兼被告陳梅玉之承受訴訟人）	1/24
10	陳梅綺（兼被告陳梅玉之承受訴訟人）	1/24
11	王麗華	1/8
12	阮純芳	1/8

附表三：原告所提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土地之分割方法

編號	姓名	權利範圍	備註
1	王重信	1/96	被繼承人王如成之繼承人應繼分原為各8分之1，王如成原持有12分之1，故分割後各繼承人之持分應為96分之1（計算式：1/12× 1/8=1/96）。
2	王重明	1/96	
3	王長福（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28	被告王麗華將不當繼承自附表二編號3之被告王長福應繼分（8分之1）中之4分之1

（續上頁）

			出售於他人，該部分權利範圍為384分之1（計算式：1/12× 1/8× 1/4)，故附表二編號3之被告應繼分即權利範圍96分之1（計算式：1/12× 1/8）缺少被出售之384分之1，即分割後，剩餘384分之3（計算式：1/96－1/384=1/128），亦即128分之1。
4	王昱人	1/192	原告王昱人、王力弘係再轉繼承自王如成五男王重軍之應繼分份，故分割後，其權利範圍各為其半，即192分之1（1/12× 1/8× 1/2= 1/192）。
5	王力弘	1/192	
6	吳淑貞	1/192	原告吳淑貞、吳淑惠係再轉繼承自王如成長女吳王秀琴（1/12× 1/8× 1/2=1/192），故分割後，其權利範圍亦為其半，即各192分之1。
7	吳淑惠	1/192	
8	陳柏旭	1/288	被告陳柏旭、陳梅芳、陳梅綺係再轉繼承自王如成次女陳王秀月及陳王秀月之女陳梅玉而來，因該三人對陳梅玉之再轉繼承，其應繼分之等分相同，故分割後，各取得陳王秀月應繼分3分之1，即權利範圍288分之1（1/12× 1/8× 1/3=1/288）。
9	陳梅芳	1/288	
10	陳梅綺	1/288	
11	王麗華	0	被告王麗華將其應繼分土地全數出售，故分割後，其權利範圍應歸於零。

（續上頁）

12	阮純芳	1/96	

附表四：原告所提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土地之分割方法

編號	姓名	權利範圍	備註
1	王重信	0	應繼分已出售他人，故不得再受分配。
2	王重明	0	應繼分已出售他人，故不得再受分配。
3	王長福（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0	已被編號1（即王重信）2（即王重明）及編號4（即王昱人）、5（即王力弘）、11（即王麗華）等人之被繼承人出售，應受補償如訴之聲明第三項後段。
4	王昱人	0	應繼分已出售他人，故不得再受分配。
5	王力弘	0	應繼分已出售他人，故不得再受分配。
6	吳淑貞	0	應繼分已出售他人，故不得再受分配。
7	吳淑惠	0	應繼分已出售他人，故不得再受分配。
8	陳柏旭	1/288	陳梅玉於訴訟進行中死亡，且無子女或配偶、父母可繼承，故應由附表三編號8、9、10繼承，該部分之權利範圍該當96分之1（1/12× 1/8）即384分之4，其平均分配於附表三編號8、9、10三人
9	陳梅芳	1/288	
10	陳梅綺	1/288	

（續上頁）

			，權利範圍各288分之1。
11	王麗華	0	應繼分已出售他人，故不得再受分配。
12	阮純芳	0	應繼分已出售他人，故不得再受分配。
補償金額計算方式說明	大同南段自第1021至第1050號土地，於109年5月實際成交單價為每坪73.4萬元，即每平方公尺22萬2035元（73.4萬元× 0.3025=222,035元）附表一編號5土地總面積110.22平方公尺，則附表三編號3之王長福被侵害之面積為1.1481平方公尺（計算式：110.22平方公尺× 1/96=1.1481以下四捨五入），附表三編號1、2、4、5及11各應補償附表三編號3之王長福之金額如下： (1)附表三編號1、2、及11（即王重信、王重明、王麗華）各自應補償金額：22萬2035元× 1.1481× 1/4＝6萬3730元。 (2)附表三編號4、5（即王昱人、王力弘，繼承自王重軍，應各負擔王重軍部分之一半）各自應補償金額：22萬2035元× 1.1481× 1/4÷ 2＝3萬1865元。		

附表五：原告所提補償超賣王長福土地之計算方式

新北市○○區○○段○○○號經法院拍賣之單價						王麗華應補償金額（超賣1/384） 王如成持有系爭土地各12分之1，王長福應繼承8分之1，該8分之1，不當由王麗華繼承4分之1，故王麗華出售不當自王長福繼承而來部分之權利範圍為384分之1（1/12× 1/8× 1/4=1/384）。
編號	地號	土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拍定之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拍定單價	
1	1056	228.35	144分之2	474,000元	149,455元	88,875元
2	1056-1	10.67	144分之2	23,000元	155,201元	4,312元
3	1057	216.62	144分之2	295,000元	98,052元	55,313元
4	1057-1	26.02	144分之2	36,000元	99,616元	6,750元

（續上頁）

總計	155,250元

拍賣單價計算式：拍定金額÷（土地總面積x拍定之權利範圍）王麗華應補償金額：拍賣單價x（土地總面積x超賣之持分即384之1）